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854,417	526,217
銷售成本		<u>(2,832,909)</u>	<u>(519,889)</u>
毛利		21,508	6,32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5)	(8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05)
行政開支		<u>(8,985)</u>	<u>(29,011)</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產生的溢利／(虧損)		12,318	(24,092)
融資成本	5(a)	<u>(5,321)</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997	(24,092)
所得稅	4	<u>(1,614)</u>	<u>(20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期內溢利／(虧損)		<u>5,383</u>	<u>(24,30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8)</u>	<u>18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稅後		<u>(238)</u>	<u>18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5,145</u></u>	<u><u>(24,117)</u></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u>港幣0.09仙</u></u>	<u><u>港幣(0.42)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u>3,842</u>	<u>575</u>
流動資產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9	5,390	5,3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0	1,196,083	558,20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0	72,8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1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u>74,647</u>	<u>27,432</u>
		<u>1,284,687</u>	<u>663,8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57,691	460,428
信託收據貸款	12	126,50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1	1,414
即期稅項負債		<u>1,982</u>	<u>388</u>
		<u>687,138</u>	<u>462,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7,549</u>	<u>201,657</u>
資產淨值		<u><u>601,391</u></u>	<u><u>202,23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736	13,157
儲備		<u>581,655</u>	<u>189,075</u>
權益總額		<u><u>601,391</u></u>	<u><u>202,23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965	182,472	78,196	(5,202)	(185,022)	81,4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3	(24,300)	(24,117)
根據認購發行新股份(附註13(i))	2,192	120,324	-	-	-	122,51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14)	-	-	24,047	-	-	24,04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157</u>	<u>302,796</u>	<u>102,243</u>	<u>(5,019)</u>	<u>(209,322)</u>	<u>203,85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157	302,796	-	(5,005)	(108,716)	202,232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3(ii))	6,579	387,435	-	-	-	394,0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8)	5,383	5,1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736</u>	<u>690,231</u>	<u>-</u>	<u>(5,243)</u>	<u>(103,333)</u>	<u>601,3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457,846)	(124,751)
已收利息		1	—
已付稅項		(2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7,865)	(124,7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25)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6,6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0,142)	64
融資活動			
於認購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22,516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94,013	—
信託收據貸款之所得款項		312,081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85,577)	—
已付利息		(5,321)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15,196	122,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189	(2,1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2	12,2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6	2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 銀行結存代表		74,647	10,3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之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作出至目前為止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於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編製或呈現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貿易銷售額	2,854,094	522,076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323	3,391
成衣零售	—	750
	<u>2,854,417</u>	<u>526,217</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分銷及貿易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提供保證金融資。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2,854,094</u>	<u>323</u>	<u>2,854,417</u>
分部溢利／（虧損）	<u>17,621</u>	<u>(2,889)</u>	14,732
融資成本	<u>(5,321)</u>	<u>-</u>	(5,32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
企業開支			<u>(2,212)</u>
除稅前溢利			<u>6,99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522,076</u>	<u>3,391</u>	<u>750</u>	<u>526,217</u>
分部溢利／（虧損）	<u>2,259</u>	<u>1,753</u>	<u>(598)</u>	3,4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82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24,047)
企業開支				<u>(2,631)</u>
除稅前虧損				<u>(24,092)</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236,278</u>	<u>40,443</u>	<u>1,276,721</u>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36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9,869</u>
綜合資產			<u>1,288,529</u>
分部負債	<u>554,321</u>	<u>19</u>	554,340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2
信託收據貸款			126,504
即期稅項負債			<u>1,982</u>
綜合負債			<u>687,1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43,307</u>	<u>7,676</u>	<u>147</u>	651,13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未分配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2,38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936</u>
綜合資產				<u>664,462</u>
分部負債	<u>457,318</u>	<u>31</u>	<u>3,585</u>	460,93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908
即期稅務負債				<u>388</u>
綜合負債				<u>462,230</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323	525,467	3,839	575
新加坡	2,854,094	-	-	-
台灣	-	750	-	-
	<u>2,854,417</u>	<u>526,217</u>	<u>3,839</u>	<u>575</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分部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即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中之港幣2,126,17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482,917,000元）。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208
即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655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41)	-
	<u>1,614</u>	<u>20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使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台灣在兩個期間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且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台灣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未對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10%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期內若干分銷及貿易業務所得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10%繳納稅項，而期內任何其他未符合GTP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5,226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95	—
	<u>5,321</u>	<u>—</u>
(b) 其他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2)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	(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3)	911
經營租約租金（有關承租物業）	1,473	773
董事酬金（附註a及c）	2,360	6,044
諮詢費（附註c）	—	19,118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b及c）	2,089	1,161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酬金、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薪金、津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包括應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中約港幣4,836,000元、港幣93,000元及港幣19,118,000元分別計入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諮詢費。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故並無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ii)）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虧損）	<u>5,383</u>	<u>(24,300)</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附註）

<u>6,054,242</u>	<u>5,805,076</u>
------------------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供股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於緊接權利行使前高於供股認購價，供股尤如向現有股東作出紅股派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每股盈利／（虧損）乃按尤如紅股（但非供股總數）於每股盈利／（虧損）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按比例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權的購股權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稀釋效果，故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將導致該期間每股虧損減少。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各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等。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當期中期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約港幣3,5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約港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導致出售虧損約港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收益約港幣22,000元）。

9.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項下的授予一名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5,390,000元指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為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7至12個月	-	5,390
超過12個月	5,390	-
	<u>5,390</u>	<u>-</u>
	<u>5,390</u>	<u>5,390</u>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之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	5,390
逾期1至3個月	<u>5,390</u>	<u>-</u>
	<u>5,390</u>	<u>5,390</u>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人士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95,328	557,772
應收利息	<u>755</u>	<u>431</u>
	<u>1,196,083</u>	<u>558,20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期內／年內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相關票據銀行的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5至90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29,3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附註12）。

根據發票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1,196,083	558,187
360天以上	-	16
	<u>1,196,083</u>	<u>558,203</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款項賬齡分析作評估，當中包括對每一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期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計提呆壞賬撥備。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553,974	456,966
360天以上	3,717	3,462
	<u>557,691</u>	<u>460,428</u>

12.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u>126,504</u>	<u>-</u>
借款總額	<u>126,504</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信託收據貸款由約港幣6,61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約港幣129,35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

(a) 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信託收據貸款		
— 按要求或1年內	<u>126,504</u>	<u>-</u>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信託收據貸款		
— 6個月或以下	<u>126,504</u>	<u>-</u>

(c) 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信託收據貸款	<u>2.5%</u>	<u>-</u>

(d) 貸款及借款以美元計值。

(e)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85,820	10,965
根據認購發行新股份	(i)	<u>877,000</u>	<u>2,19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262,820</u>	<u>13,15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62,820	13,157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ii)	<u>2,631,410</u>	<u>6,57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894,230</u>	<u>19,73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朗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87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股份，合共代價約為港幣122,780,000元。認購協議已獲履行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其中約港幣2,192,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120,324,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26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5元以供股發行合共2,631,409,918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股份，合共代價約為港幣394,711,000元，其中約港幣6,579,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387,43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69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章程。

1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二零零九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計劃」）

二零零九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所採納。

二零零九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為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將與參與人士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二零零九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及任何受託人。

二零零九計劃將自批准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因行使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獲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計算），則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要約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

購股權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須最少為(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7元向其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1,000,000份購股權並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27元。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54.13%、估計預計年期為十年、無風險利率1.199%及股息率為0%。制訂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限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有重大不同，及由於設定之主觀假設的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未必為提供量度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在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按授出日期計量約為港幣24,047,000元。由於購股權立即歸屬，金額會於損益中於授出日期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總金額約港幣24,04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諮詢費。相應的金額亦已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以股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算購股權。

以下列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重新分類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董事								
王力平先生 (附註3)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吳志龍先生	-	40,000,000	-	-	4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黃學斌先生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子明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吳世明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樺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小計	3,000,000	53,000,000	(3,000,000)	-	53,0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4)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僱員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其他	127,000,000	-	-	-	127,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 (附註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1.70元
其他	12,500,000	-	-	-	1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1.70元
其他 (附註2)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港幣1.70元
其他 (附註3)	-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港幣1.70元
其他 (附註4)	-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1.70元
其他	-	147,000,000	-	-	147,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總計	157,500,000	201,000,000	-	-	358,500,000			

附註：

1. 紀華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2. 黃賓先生及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3.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之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4.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辭任。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根據二零零九計劃授出的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被註銷或失效，乃由於Wide Bridge Limited作出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Wide Brid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其詳情載於Wide Bridge Limited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於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註銷或失效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二零零九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15.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的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 (附註)	-	1,50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溢利	2,008	1,0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18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4,562
	2,060	5,591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志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乃由新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之胞姐吳燕女士全資擁有，雖然借款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但於吳志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後，吳燕女士、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聯方，因此，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金帝皇有限公司成為關聯方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為約港幣1,500,000元。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悉數償還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及新加坡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提供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首季，本集團亦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該成衣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終止。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期內溢利／（虧損）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摘要如下：

	收入		期內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u>2,854,417</u>	<u>526,217</u>	<u>5,383</u>	<u>(24,300)</u>	<u>港幣0.09仙</u>	<u>港幣(0.42)仙</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2,854,41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526,21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應期間」）增長約447.0%。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相應期間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港幣千元	千噸	港幣千元	千噸
<i>產品</i>				
鐵礦石	2,421,130	6,068	522,076	1,642
螺紋鋼	432,964	122	—	—
	<u>2,854,094</u>		<u>522,076</u>	
分銷及貿易	2,854,094		522,076	
金融服務	323		3,391	
成衣零售	—		750	
	<u>2,854,417</u>		<u>526,217</u>	

於中期期間，分銷及貿易業務向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99%。期內鐵礦石的銷量由相應期間的約1,642,000噸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6,068,000噸，增幅約269.5%，加上鐵礦石均價上升，來自鐵礦石貿易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522,076,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2,421,130,000元，增幅約363.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一項供股，按每股港幣0.15元發行合共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394,014,000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憑藉供股（其所得款項已用於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訂立的額外貿易合約）所籌集之額外資金並動用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增加了交易量。

同時，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開始優質螺紋鋼貿易，本集團就此於中期期間錄得收入約港幣432,96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交易量約122,000噸（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約1.20%降至中期期間的約0.75%。由於本集團正籌備推出更多元的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服務），高毛利的金融服務分部貢獻較少的收入及毛利。中期期間的毛利主要由分銷及貿易分部貢獻。該分部提供穩定收入，惟與成衣零售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較高毛利率相比，其毛利率較低，因而降低了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整體毛利。

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201,000,000份購股權，故於相應期間錄得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並無於中期期間授出購股權。

於扣除該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後，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相關行政開支為約港幣4,964,000元。相關行政開支已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4,964,000元增加80.9%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8,985,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交易部門擴展至新加坡，租賃開支增加及因擴大金融服務業務至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該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推出）而產生的籌備開支。

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貼現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5,32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管理層認為合理地增加本集團槓桿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分銷及貿易業務及最大化股東資本回報。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208,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1,614,000元，與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的表現提升相符。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獲新加坡稅務局納入全球貿易計劃（「GTP」）。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中期期間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按10%的優惠稅率繳稅。中期期間任何其他不符合GTP資格的收入按17%的稅率繳稅。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於中期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1.3%，較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17%為低。

期內相關溢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5,383	(24,300)
撥回：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24,047
期內相關盈利／（虧損）	<u>5,383</u>	<u>(253)</u>

於扣除該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後，本集團相應期間錄得期內經調整虧損約港幣253,000元。自本集團的分銷及貿易以及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以來，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首次成功扭虧為盈，恢復正面溢利。受益於營運規模的不斷擴大，分銷及貿易分部於中期期間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12,300,000元（扣除融資成本但未扣除利得稅）。然而，部份溢利被金融服務分部於中期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889,000元所抵銷。該分部為擴大業務至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推出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於中期期間產生籌備開支。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0.09仙，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港幣0.42仙（經重列）。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放貸業務及投資諮詢。

— 放貸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展開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將繼續開展貸款檢討及進一步發展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按照介乎年利率10%至16%的固定利率計息。貸款為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一 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該兩類經紀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運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正致力成立一家期貨經紀公司，以申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牌照於新加坡進行獲豁免活動。預期將自（其中包括）經紀佣金及商品／期貨合約有關產品投資買賣費用產生收入。

香港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中心，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後，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業將湧現龐大商機。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黃金商機，並將令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ii) 分銷及貿易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鐵礦石貿易業務增長日漸放緩，中國政府為治理空氣污染，竭力關閉低品位鐵礦山，導致對澳洲及巴西進口的高品質鐵礦石（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進行貿易的品種）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國房地產行業迅速發展，中國對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中國從海外進口鐵礦石量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493.4百萬噸上升9.3%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539.3百萬噸。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首次突破10億噸大關，進口10.24億噸。本集團相信對較優質鐵礦石需求的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持續增加，於中國進口鐵礦石具有巨大潛力，這為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進一步擴張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推出一項供股以募集超過港幣390百萬元。該供股獲得約7.7倍的大幅超額認購（倘計及額外申請），這極大地證明了投資者對參與本公司持續改善營運的信心。募集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增強資產負債表及為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市場概況、客戶訂單數量及管理層進一步取得合約及融資的能力，審閱其資金需求。倘遇合適時機，本公司或會進一步籌募資金。

集資活動

二零一七年供股（「二零一七年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按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供股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供股之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確認，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94,711,000元，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約港幣697,000元。

二零一七年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業務。二零一七年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章程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6,617,000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129,358,000元乃就尚未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於中期期間內以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量較以美元進行的交易相對很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對的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並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成功按每股港幣0.15元完成二零一七年供股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394,014,000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供股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已分別提升至約港幣597,54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1,657,000元）及約港幣601,39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2,23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港幣126,504,000元尚未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0.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150百萬美元，等值約港幣1,17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百萬美元，等值約港幣78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中期期間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2,18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為用作增購租賃裝修，及約港幣1,34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為用作添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0名僱員及在新加坡僱用了3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中期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及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約)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十八日及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根據供股認購新股份	港幣394,014,000元	擬用作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 六月訂立的額外鐵礦石裝運合約 的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 388,624,000元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已於下文詳細闡述的守則條文第E.1.2及A.2.1條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的職位空缺，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志龍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並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任，以填補行政總裁及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鑒於當前的企業架構，因董事會未能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暫由吳志龍先生代行。然而，於委任任何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前，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維持現有安排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吳志龍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而公司規劃及公司策略以及決策執行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副主席)、吳磊先生及黃學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晶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